

# 紅馬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紅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

第 2 條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

第 3 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 一、對員工的照顧。
- 二、對客戶的關懷。
- 三、對社會的承諾。
- 四、維護社會公益。
- 五、發展永續環境。

### 第二章 對員工的照顧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其管理方法與程序應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並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5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

第 6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冀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 第 7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 第 8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管道，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決策規劃等事項，員工均可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 第 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資訊，使其了解其享有之權利。
- 第 10 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並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三章 對客戶的關懷**

- 第 11 條 本公司秉持「客戶至上、用心服務」的理念，為客戶提供各項便利、貼心的服務。
- 第 12 條 本公司以客戶整體需求為出發點，對所有銷售與客戶之商品皆嚴格篩選與把關，以期提供客戶完善的服務。
- 第 13 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和國際準則，於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時，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主要考量，並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第 14 條 本公司應維護客戶各項基本權益，並提供透明、公平、即時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
- 第 15 條 本公司對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負有隱私保護責任，未經客戶同意，絕不將其所登錄之個人資料揭露給第三人使用，或未事前告知而使用於其他用途。

### **第四章 對社會的承諾**

- 第 16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應考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第 17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公司官網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 20 條 本公司應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第 21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六、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第 22 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五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23 條 本公司應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積極贊助相關社福機構、公益團體及弱勢族群，範圍包括慈善、藝文、體育、環保及教育等領域。

第 24 條 本公司應發揮企業在地經營的力量，回饋社區發展，提升社區認同感。

第 25 條 本公司應號召企業員工投身志工活動，參與各項公共事務及公益活動，進而促進社區發展，造福社群團體。

## **第六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26 條 本公司於執行各項業務活動時，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考量環境保護因素，為環境永續發展貢獻心力。
-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28 條 本公司應注重內部水資源管理、垃圾處理、資源回收、綠化環境、綠色採購及綠建材使用等措施，期許成為對環境友善之企業。
- 第 29 條 本公司應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機會，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規劃制定相關碳管理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 第 30 條 本公司宜關注環境永續發展議題，並敦促往來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重視地球生態保護，降低對環境衝擊和影響，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第七章 附則**

- 第 31 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章程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升其成效。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 2013 年 03 月 27 日訂定。  
2017 年 09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